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9348号

申请执行人 (中国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 CHENG(郑)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梁, 男, 19 年 月 日出生, 汉族, 住甘肃省玉门市花海镇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4536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梁 名下的存放于金塔县鼎新镇金牧草业合作社院内的MF2204拖拉机一台、MF2207打捆机一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龚德华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徐 立

